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24.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在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结合经营发展规划,把握车行业变革的机遇,同时也为了支撑研发成果快速落地,公司拟将“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34,265.44	34,265.44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44.20	21,344.20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9,390.98	9,390.98
合计	-	65,000.62	65,000.62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3)。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提供借款情况

为保障“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的快速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合创”)提供不超过 21,344.2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上述借款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道通合创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二) 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文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4,980,914.35	119,683,123.27
净资产	275,828,995.88	43,093,540.83
营业收入	368,222,292.16	131,739,398.70
净利润	254,010,235.38	85,751,377.98

注：2020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道通合创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道通合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向子公司道通合创进行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道通合创已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六、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道通合创提供不超过 21,344.20 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上述借款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道通合创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完成后，道通合创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道通合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道通合创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道通合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

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